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802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馮國華

被　　告　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淡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詩帆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張淡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止，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張淡緒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捌拾伍元，其餘新臺幣壹仟零壹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張淡緒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叁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契約書第19條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張淡緒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被告周詩帆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其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就本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於109年12年31日邀同被告張淡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又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8日邀同被告張淡緒、周詩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1,00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增補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張淡緒、周詩帆均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張淡緒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及被告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張淡緒、周詩帆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